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0708041801号

当事人：东莞市昊烽兴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511JQP4L

住所（住址）：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铭恩东街82号三楼3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昊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申请人向我局反映其身份证信息被盗用注册东莞市昊烽兴实业有限公司，其被冒名登记为东莞市昊烽兴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经调查，当事人于2017年11月7日，当事人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向我局提交《声明和承诺》、《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东莞市昊烽兴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联络员及财务负责人信息》、《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董事、监事、经理信息》、《东莞市昊烽兴实业有限公司任免职文件》、《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等材料，于2017年11月20日，当事人取得公司设立登记。2017年12月20日，当事人通过窗口业务向我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东莞市昊烽兴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东莞市昊烽兴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承诺书》等材料，于2017年12月21日，当事人取得公司变更登记。2017年11月7日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声明和承诺》内“法人代表人、全体股东、经办人签名确认”栏有使用申请人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长怡支行U盾（数字证书编号为*****）进行电子签名。经申请人本人及该银行U盾办理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确认，该银行U

盾为他人冒用申请人名义办理的。申请人向我局提交的《情况说明》中供述对东莞市昊烽兴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不予以追认。故，当事人的公司设立登记是属于冒用申请人名义的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

于2024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昊烽兴实业有限公司冒名登记进行调查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内未有利害关系人向我局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各1份；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粤省事实名登录页面截图各1份；3、申请人的《情况说明》及申请书各1份；4、《协助调查函》复函1份；5、调查公示打印件1份；6、《声明和承诺》《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东莞市昊烽兴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联络员及财务负责人信息》《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董事、监事、经理信息》、《东莞市昊烽兴实业有限公司任免职文件》《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复印件各1份；7、EMS快递单2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5年2月28日在市局官网依法公示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撤告[2025]07080120501号），东莞市昊烽兴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无要求听证。

当事人冒用申请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以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昊烽兴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的设立登记，2017年12月21日的变更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